

屏東榮民總醫院導師制度作業辦法

114年12月30日制定

壹、目的

為了解學員受訓情形，適時提供學業與生活上的支持，並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使受訓學員能就訓練過程中所遇問題反映意見，與醫院及教師進行良性互動與交流；同時配合評鑑要求，建立雙向回饋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貳、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所有在本院受訓一個月(含)以上之醫師及醫事學員。包括實/見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聯合訓練醫師、住院醫師、進修醫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簡稱臨培計劃）學員、聯合訓練醫事人員。

參、本院醫師及醫事職類教學計畫負責人於學員到院時，應為每位受訓學員指定一位符合導師資格且熱心教學的臨床老師擔任其導師，負責學員輔導與支持。

肆、會談規定

- 一、導師應每月至少與受訓學員進行一次會談，並填寫會談紀錄，以了解學員學習進度、適應情形與實際需求，確保雙向溝通與回饋機制之落實。
- 二、會談紀錄單作為相關補助及成效評估之依據。
- 三、醫療科行政助理每月協助教學負責人收集受訓醫師學員導談單意見，分析檢討改進，並通知計畫主持人。辦理情形需於一個月內回覆受訓學員。
- 四、各職類教學負責人每月收集受訓學員導談單意見，分析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內回覆受訓學員辦理情形。
- 五、每半年課程檢討會議，須將前半年每月學員導談單意見列為議題檢討分析，做為課程修改依據。

六、 教研部每個月監測醫師及各職類導談意見執行及處置狀況，並於每季醫教會分析成效。

伍、 補助費用及結報方式

一、 每位學員每月補助導師新台幣 200 元會談費。

二、 請各醫療科助理及各職類教學負責人，於次月 15 日前將相關費用之收據彙整後送交教學研究部，由本部統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陸、 補助經費來源

一、 實/見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聯合訓練醫師、住院醫師、進修醫師、臨培計劃各職類學員由本院教學研究經費支應。

柒、 本辦法經「屏東榮民總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訂時亦同。